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被　　告　吳昇鴻（原名吳政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164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